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贊助大學服務性社團活動同意書

1. 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申請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申請贊助活動之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申請人如因辦理本會贊助之活動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，應自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向受蒐集者表明相關資料日後將提供予本會之意旨，及依法取得同意，如有違反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社團：

社團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